

威远县越溪白石粉厂石灰石破碎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6日，威远县越溪白石粉厂组织召开《威远县越溪白石粉厂石灰石破碎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威远县越溪白石粉厂）、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审阅了威远县越溪白石粉厂石灰石破碎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石灰石破碎生产线1条，包括振动给料机2台、颚式破碎机、中碎圆锥破碎机、细碎圆锥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螺旋洗砂机各1台、振动筛分机3台、皮带输送机15台、废水处理系统1套，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年产砂石30万t（其中碎石22.5万t、机制砂7.5万t）。

本项目于2019年6月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远县越溪白石粉厂石灰石破碎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12日取得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威环审批[2019]48号）。

2020年3月，本项目建成投产，并投入试运行。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且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6万元，占总投资的4.2%。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主要环保设施（措施）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要求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破碎、筛分、整形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处理后的粉尘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设置水浴除尘器处理项目破碎、筛分、整形等过程产生粉尘，处理后的粉尘经离地 25m 高的排气口排放。

2、环评要求项目应对皮带输送机走廊进行封闭。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对皮带输送走廊进行封闭，项目将皮带输送机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同时皮带输送机落料点及转运点均设置雾化喷嘴，对物料进行喷水控尘，从而减少了皮带输送机输送扬尘的排放量。根据实际运行观察和监测结果可知，皮带输送机输送扬尘通过车间封闭、喷水控尘措施处理效果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3、项目增设了雾炮机，用于物料装卸、转运、产品堆放区、厂区道路降尘，项目进一步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

4、项目增设了 1 个渗滤水收集池，能有效收集及处理砂产品库房渗滤水。

综上，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生产能力扩大，变动内容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本厂矿山 I 采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原料卸料粉尘通过喷水、封闭卸料平台、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破碎及筛分过程粉尘通过封闭生产厂房、生产设备、设置水浴除尘器等措施进行控制，破碎、筛分及整形粉尘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机输送粉尘通过封闭生产厂房、喷水控尘等措施等进行控制；产品库房扬尘通过封闭库房、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厂区道路扬尘通过硬化地面、洒水增湿、定期清扫、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选购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封闭厂房等措施控制。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含泥废石经收集破碎后外售综合利用，滤饼经收集后运至本厂矿山采空区回填，用于绿化；水浴除尘器污泥经收集后返回洗砂工序作为生产原料；生

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中谦检字（2020）第 112 号）可知：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本厂矿山 I 采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水浴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表明，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威远县越溪白石粉厂石灰石破碎生产线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根据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中谦检字（2020）第 112 号）可知，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评价标准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威远县越溪白石粉厂石灰石破碎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设施管理与检查，确保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防止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定期检
查、演练。

验收人员签字：



胡志军 胡志军 胡志军

威远县越溪白石粉厂

2020年5月16日